

細辛之藥在車方及當歸第一
多因亦不行但其在真武湯桂
枝湯亦有時行也

麻黃能入至虛之地乃為氣
血所阻非入肢節用必去
節

冬不藏精必病溫溫病係從
少陰出

冬者死也合過之於中見之

真武湯附湯皆行少陰之

反證者為陽熱之起勢主陰而

麻黃附湯為正證麻黃附湯為反證

主正證先主反證

少陰之熱。故不為前心正面之發熱。而為後心反面之發熱。是以謂之反發熱也。然則少陰之抵抗力使然耶。脈沉不特少陰無勢力。且為陰邪所操縱。反側其正面。而後且發熱且脈沉也。證反脈亦反。邪反正亦反。解散邪氣之反面易。轉回少陰之正面難。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龍宮又揭示祕方矣。方旨詳註於後。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一）（二）（三）

麻黃

二兩
去節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
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辛附對於發熱無祇觸耶。抑嫌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論解

二

汗。特去甘加辛。以取不微之汗耶。然使發熱而發汗。吾恐汗出輒復熱。將少陰太陽混為一。而有陰陽交之慘也。豈知彼方微發汗。藥力行於少陰之前。本方不發汗。藥力行於少陰之後。二方有北轍南轅之別也。本證反觀而始明。本湯亦反觀而始見。以熱藥從治其發熱。反觀之即逆治其脈沉。緣浮熱乃沉寒之反面。假者反之。證反治亦反也。麻附治證與脈反。細辛治後與前反。細辛以氣勝者也。其色赤黑。一莖直上。稟下泉之溫氣。而得辛金之燥化。從革者其性。通神者其力。能復回少陰之正位者細辛也。蓋少陰之正面。前表而後裏。亦前本而後標。表裏是神明之活相。

標本乃陰樞之正形。不有勁氣直達之細辛。何以爲少陰前後之續乎。獨是本證無發汗明文。或疑陰邪無出路。豈知細辛兼有利九竅之長。陰邪不從毛竅有汗解者。可從上竅無汗解。故雖附子反佐麻黃之發汗。細辛又反佐麻附之不發汗也。勿泥看始得之三字。以爲後將不及。致令本方爲虛設。始終未嘗一試也。三味爲本論之創方。亦爲本篇立方之先例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本條忽教人從無證處認證。豈非教人認無病爲有病耶。從無裏證處認裏證。抑從無裏證處認表證耶。寧俟

三日而後。見證治證。未爲遲也。又安知出三日不能占勿藥乎。然麻黃附子甘草湯顯爲二三日外而設。是雖錯過於三日之前。又不能因循於三日之後也。且曰微發汗。陰不得有汗。遑敢以他藥強發少陰汗乎。所難索解者。在長沙目中。當然窺見其裏證。乃口中偏說無裏證。否則窺見其表證。口中亦不說有表證。直以兩可之病試人耳。吾謂仲師正恐人苦求其證而不得。特指出無證之證。醫者曾耐三日思否乎。夫三日三陽爲盡。試問太陽陽明少陽有二三日不見證者乎。無有也。三日亦三陰爲盡。試問太陰厥陰有二三日不見證者乎。無有也。就如陽明傷寒六七日無表裏證。發

心部于表主當面為表証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故表証失其表大陰之液名曰少陰故裡証失其裡

現在第肆之吳甘草實為蜜煎甘草

熱七八日無表裏證。仍有餘證也。若裏證餘證兩無其消息。非少陰病而何。申言之曰以二三日無裏證。形容雌陰之幽隱為何若。已表示叮嚀之意矣。然則其證安在耶。蓋與上條恰相對。上條表證在正面之後。本條裏證在正面之前。正面之後為反觀。正面之前仍正觀。故上條有反字。本條無反字也。上條不曰無表證者。以發熱則無形之表證仍在。且非假託裏證之病形也。本條不曰有表證者。以無發熱則無形之裏證仍在。不過假託表證之病形也。上條表證趨勢在太陽。表證失其表。本條裏證趨勢在太陰。裏證失其裏。太陽主開又主外。發汗恐少陰之汗隨太陽而亡。上條不發汗故則如彼。太陰亦主開兼主內。發汗則少陰之汗不隨太陰而亡。本條微發汗之故則如此也。麻黃附子甘草湯方詳註於後。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附解

四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一一九星期四

麻黃

二兩去節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一枚炮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同是麻附。前方解後心無形之表證。本方又解前心無形之裏證矣。從後心發汗則強發汗。故用附子制麻黃。從前心發汗則微發汗。得毋麻黃不受制於附子耶。非也。附子反佐麻黃。正妨其發汗。甘草又反佐附子。

太極之地名曰少陰。色住腎。而血之源陰。拒陽而少。太極之血。過而而。此女子月信之時。下。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名曰陽明。

二陰。多。其。精。漢。則。死。

1308

。正佐麻黃。而後從無汗之中微發汗。長沙凡發汗之

劑。不離夫甘草。甘主脾。未有脾不散精。而能得汗

之理。所謂雨出地氣也。甘草能倍地中之氣者也。且

甘草味最甘。甘則回津液。必津液回而後裏汗生。甘

草氣最平。平則和津液。必津液和而後表汗解。特太

衝之地無汗法。強汗有動血之虞。太衝之地是少陰也

。廣明之下有汗法。微汗無動氣之慮。廣明之下是太

陰也。太陰何得有汗耶。太陰開則濁陰奉上之蒸氣。

合穀氣而化汗。不啻從至陰幽渺而出。故不為大汗為

微汗。陽微之現象也。曷為假太陰以代行其汗耶。太

陰在少陰之前。裏邪掩入太陰之後。不從少陰標陰而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論解

五

化寒。不從少陰本熱而化熱。鬚鬚病證欲罷者然。此

豈邪尋出路哉。蓋欲藉太陰為護符。藏病形於不露。

裏證自有而之無者。表證不自無而之有。假令不發汗

。何以解散寂然不動之邪乎。惟以甘草為嚮導。間接

發汗。不竭地下之泉。間接去邪。不犯中央之氣者。

皆甘草之厚澤涵之耳。甘草與細辛之比較。而逕庭若

是。設二方調用。是失前後之鵠。不知作何究竟矣。

況再誤乎。愈以見下文諸方。絲毫不能移易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

湯主之。

同是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安知非麻黃附子甘草湯證乎

太陽經陽證處煩不得眠而本篇
黃連阿膠湯證中煩不得卧而方不
能移用因處煩是範圍廣之煩而
心中煩是範圍狹之煩且抵證
是陽中煩是陰中煩篇中煩
致三例

少陰篇以心部于表腎治于裡及
少陰為根末立証立方

連兩柏為手厥陰藥

。乃因循至二三日以上。豈寒邪尚懾於君火之威。寂
然不敢逞哉。久之必習以為常。恃有心包為根據地。
邪欲愈鬱而愈熾。連心包講心宮愈偏而愈近。此正無形之熱化
也。其不發熱者。熱邪向內不向外耳。其不反發熱者
。熱邪在前不在後耳。其心中不熱者。心臟堅固。邪
弗能客。不獨心中不受邪。少陰之表之本。仍有拒邪
之勢力。蓋心部於表。客邪不能與表部合為一。前心
所以無表證。篇內不言有表證者此也。心為熱臟。客
邪不能與本熱合為一。前心所以無熱狀。篇內不言正
發熱者此也。獨邪客於心包絡則心中煩。君主與臣使
之官同休戚也。必得卧而後不煩。腎主卧。心與腎交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論解

六

。斯君火蟄藏於坎水之中。庶得卧之時間也。無如客
邪有壓境之虞。君主無歸宿之餘地。烏乎卧。是又心
中無病而有證。煩心外無證而有病。少陰病上兩條不具心煩二
證者。麻黃附子甘草證是裏邪正面出心前。趨勢在太
陰。未嘗反逼前心也。麻黃附子細辛證是表邪反面出
心後。趨勢在太陽。未嘗反逼後心也。本證則熱邪反
面向少陰。正對前心者也。麻辛附主治後心之後。麻
甘附主治前心之前。與心之包絡尚隔一層。與心之中
堅且隔兩層也。惟針對心中以立方。舍黃連阿膠湯。
尚有何方中與乎。方旨詳註於後。

黃連阿膠湯方

一一二二五期日

黃連四兩

黃芩一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

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納膠烱盡。小冷。納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瀉心湯五方皆有連。四方皆有芩。本方亦倣行瀉心湯法耳。特少陰證無所謂心下痞。心下痞證亦未有云不得臥。痞證心煩僅一見。虛煩僅一見。瀉心湯治痞未嘗另治其煩。本證熱狀不可見。煩狀則可見。故一面治熱。一面治煩。煩狀乃心火上作用。熱與火二而一。亦一而二。熱雖甚不能掩其火。君火煩又不堪其熱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附解

七

。是熱煩不同於白煩。本方絲絲入扣處。妙在支配三物以除熱。支配二物以除煩。三物之中。黃連猶人人意中所有。以熱燄逼近心宮。故君黃連。芩芍則不可思議矣。蓋恐熱邪散布胸膈。非芩不能網盡其熱也。又恐芩連戕及本熱。非芍不能維繫氣化也。且恐芩連與君火有牴觸。特先煮三物爲後盾。後納膠納雞子黃爲先導也。阿泉象腎。潛通心腎之脈莫如膠。雞子黃象地。團結水火之精莫如黃。脈道通而後君火有歸宿。坎離交而後君火有蟄藏也。獨是攪令相得。諸藥安能分道而行耶。不知熱也火也脈也。皆同條而共貫者也。正惟攪之則相得不相失。熱火乃歸於一源。火之

先用阿膠鴨子黃交納心腎然此藥不能耗賊本臟者是參連而不損用藥用膠黃則連和帶入臟矣

此方之背惡寒者乃陽之桂枝去芍加附及加虎骨參膠同頂細視之

病重之人而小便黃者此者其証必趨沉重而不可不知也

凡有病其胸如狗胸者形者必可受此而臟真之色呈現也

小兒有病而發有沫者非必寒也但病時則為寒古人亦無

數本自二。二枚雞子黃。已合地二之數。要其保護水中之火。並保護少陰之本熱。尤無微不至也。且以三物尾二物之後。肅清其熱邪。令邪氣不能隨正氣以入臟。此又煮法之精詳。雖攪之而不亂。更非庸工所能夢到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上條心中煩而背無恙。人或信其熱。本條背惡寒而心無恙。人未必信其寒。非不信其背也。疑其背寒。心不寒。遂不信其少陰病寒不病熱也。以為得之一二日。惡寒將自罷。或三日以上。心中煩未可知也。心之煩不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豁解

八

煩猶其後。心之寒不寒猶其後。何以口中又不寒耶。書口中和。則心中亦和可知。不寒不熱謂之和。和為愈兆。雖惡寒何足慮。不知不戰而和。則氣化奪矣。素問熱論少陰病口燥舌乾而渴。形容其口中之不和。便見得邪不與正和。正不與邪和。愈不和則愈熱。故曰熱雖甚不死也。和則沒收其氣化之熱。歸入寒邪勢力之範圍。於是失其口中之知覺。不燥不乾不渴。而餌之以和。甘心降敵。臭味相投。故形諸口中耳。差幸心臟堅固。邪弗能客。寒邪不直撲其心。而反撲其背者。猶有一綫之可治。要其心與背相印。必心覺其寒。而後出於惡。雖煩無可煩。在君主之隱憂實深也。

神門穴在手心之側四指處

白虎之變參純經為渴而設也
北方之參亦同也

胎前子臟用附子湯由後便
收回凡有胎子臟當令子臟
者子言也

挽鼓湯與黃連阿膠湯為反比
例白虎加參湯與附子湯亦
為反比例

心有二系合而藏一系曲折向後
七節之旁有心係繞注焉
宿於腎

附子生用走多於字
通脈四逆加人參以出脈

雖然。口既和矣。又誰加意耶。不知即口以驗背。足
微背邪在後而不及於前。即口以驗心。足微心陽墜下
而不升於上也。此一二日有裏證者也。少陰之陰臟固
為裏。少陰之標陰亦為裏。標陰病則本熱間接病。陰
長則陽消故也。曰當灸之。取掌後銳骨之神門穴。以
火助少陰之本熱。而後口中之和。溫而和也。隨主附
子湯以和少陰之標陰。而後背面之溫。和而溫也。傷
寒諸方大抵為不和而設。若以湯藥和其和。又本論之
創方矣。方旨詳註於後。

附子湯方

一二三四五

附子

二枚
生用

茯苓

二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論解

九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太陽白虎加人參湯證。何嘗不背微惡寒乎。異在彼證
有心煩。本證無心煩。彼證口燥渴。本證口中和耳。
而立方若天淵。特人參因燥渴而加。對於口和。似無
取義也。不知人參背陽而生。向陰而治。正欲其聯絡
背裏之陰脈。而後背微惡寒則加參。背惡寒則佐參也。
緣心脈曲折向後。與脊裏細絡相連。必心脈不行於
背。於是乎惡寒。寒者熱之。君用生附者。取其迅發
。以毒藥攻邪也。妙以人參為嚮導。則藥力繞折心之
外經而行。且有芍藥以維繫其氣化。反佐生附。則溫

水火互動而生陽水火互靜而生陰所以腎為起化之原膀胱為開化之原

病重而忽見何者是為死却生血之原其病必危不可不知

而柔也。苓朮又何取耶。背為胸之府。居上焦之後。其外為足太陽。其內為手太陰。太陰肺主天。未有天氣不降。而背寒自罷之理。經所謂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也。惟白朮鼓地氣以上騰。茯苓領天氣以下降。庶寒邪從胸際而出。而後背裏之陽。纔直接上焦也。陽受氣於上焦。況少陰為生陽之託始乎。然則去參芍又何若。參芍保全陰血者也。背裏為少陰之脈所循行。即為六經之脈神所憑依。其在體為脈者。皆少陰之熱為之。苟不續其脈。何以續其熱乎。治標不遺其本。治後不遺其前。蓋有火灸為先路。本方作通脈湯觀可也。豈故以參芍掣生附之肘乎。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論解

十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本條全個太陽之表證。印入少陰矣。明明麻黃證深入一層。麻黃附子甘草湯似可借用也。特脈沉無發汗之例。無裏證與有裏證不同論。當從少陰太陽之異同上討消息也。書身體痛。太陽體痛無身字。太陽兼頭痛而言。本證身以下痛。頭不痛也。書手足寒。太陽必惡寒。非限定在手足。太陽仍有已未發熱。本證手足不熱。身無從熱也。書骨節痛。太陽亦有骨節疼痛。惟頭痛發熱諸證具。而後主麻黃。本證則麻黃湯證已過去矣。書脈沉者。沉為在裏。與太陽脈浮病在表可

流動為淫氣充滿四野而

熱化膿血若愛惜膿血留之
留熱

辛溫必苦較寒則辛藥
氣過脾不能止利

連臟下利下陰水連經下利下膿
血即陰血

一面便膿血。下利則臟氣寒。便膿血則經氣熱。顯見
邪氣不低治
 餘邪連臟者半。連經者亦半也。本論凡便膿血證皆屬

雅樵義湯不候治

熱○陽明便膿血者一○厥陰便膿血者二○清膿血者亦
餘邪連臟者半○連經者亦半也○本論凡便膿血證皆屬

熱。陽明便膿血者一。厥陰便膿血者二。清膿血者亦
二。陽明曰陷熱。厥陰曰熱不除。又曰有熱故。皆指

協

利後餘熱而言。特於未然之先。曰必便膿血。曰必清膿血。預必其膿血盡則熱盡也。長沙俱不立方者也。

若膿血混雜於下利之中。是寒熱相乘而相勝。寒爭出

少陰經

則留其執。○徒奪經氣而已。○熱爭出則留其寒。○徒奪臟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詁解

十一

氣而已。○膿血雖不足惜。○所惜者腐膿之血。○不獨熱邪之熱。○半爲流散少陰固有之熱。○下利雖未爲甚。○最甚者泄下之利。○不獨寒邪之寒。○半是流散少陰固有之寒。○留其固有之寒熱。○去其本無之寒熱。○寒者熱之。○毋庸熱者寒之也。○桃花湯主之句。○詳註方後。

桃花湯方

一一、二、三、四、五

赤石脂

一斤一半全
用一半篩末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温服七合。納

赤石脂末方寸七。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桃花命湯者。非徒取譬膿血也。爲少陰之陰水與陰血腎尋其源。引寒水以歸臟。引熱血以歸經。少陰欲其一滴不

腎

少陰

漏。如洞裏之藏於密也。方中赤石脂乃土氣結成之地脈。以地脈封固其在體之脈。以土氣制止其下焦之水。便與下利膿血二證。劃清界限。又藉粳米為養料。涵育其經氣與臟氣。則熱血賴以存。寒水賴以蟄矣。第佐以乾薑之辛溫。而不兼及寒涼者。化熱之邪。膿血盡則熱盡。化寒之邪。利雖止而寒未止也。半用赤石脂末者。取其先行固脫耳。非注意在膿血也。本方亦見於金匱。仍為下利便膿血而設。未有為利後便膿血設也。凡單獨便膿血證皆與桃花湯無涉。服之而不效。桃花湯不任其咎。就令服之而效。桃花湯不貪其功也。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論解

三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少陰從標亦從本先落標

書少陰病。以其假託太陰病。須從太陰證中審出少陰病也。書二三日。始則醞釀其寒。至四五日。繼又醞

釀其熱也。書腹痛。太陰主腹。惟太陰病繞腹痛。胡

少陰之邪。反干及腹耶。經所謂寒熱相移也。少陰在

太陰之後。相移之捷徑者也。腎移寒於脾則癰腫。癰

腫亦化膿血之端倪。腎移熱於脾則腸澼。腸澼亦下利

之變遷。不為癰腫而為腹痛。寒熱交迫可知。未為腸

澼而先下利。先便膿血。寒熱不能久留又可知。獨是

太陰暴煩下利。則小便自利。若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區區最要明寒熱相移及陰陽相移之理

腸澼下膿血即下紅白痢也

便膿血有別若素患腸澼

之人必無虛寒之理若喻之

本假相身瘡之初為內火

由內而外也

連臟者死連經則生

。顯見少陰喪失其統主二便之權。不獨移寒移熱於太陰。並少陰之臟之寒水。少陰之經之熱血。亦移過太陰也。同是下利便膿血。惟其下利不止便膿血。則茫無界限矣。無非太陰之臟半受寒。即寒反助少陰之寒。臟寒故膿血有間斷。下利無間斷。太陰之臟不受熱。反拒少陰之熱。故下利不止為一路。與上條同路者不同便膿血為一路也。桃花湯一方。可作兩方用。上條專主少陰病。見證在後不在前。本條兼主少陰錯雜太陰病。見證後而前。復前而後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三。初。一。星期

本條與上文不易一字。何以既立桃花湯。又曰可刺耶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論解

古

。玩可字。正為桃花湯進一法。非舍湯藥不用也。例

如太陽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耳。第渾言之

曰可刺。究從何處下鍼耶。本論多半是刺期門。期門

為肝募。肝募肝主衝任二脈。故瀉其實者於此。陽明下血

且刺期門。況少陰與衝脈。白接也俠臍上行。有不波及肝募

乎。上條腎移病於脾。而不涉於肝。本條則不獨移寒

移熱於脾。且移熱於肝者。亦意中事。是又熱多於寒

。度非藥力所能收拾。惟刺之庶幾匡桃花之不逮耳。

間接瀉熱。非直接止下利與膿血也。桃花湯始竟全功

也。不然。厥陰利後膿血凡四見。如以刺為有效。何

以厥陰不刺乎。少陰可刺。便見厥陰不可刺。少陰病

衝任二脈起于胞中。而肝主衝任。主血。生於肝。脈主月信。太衝之氣。由後便運。過前而後。脈傳過。子月信。內。以。下。若。刺。此。任。脈。則。月。信。不。調。人。受。五。淫。則。多。若。不。在。經。期。亦。能。受。五。淫。則。必。傷。肝。心。男。子。之。病。女。子。之。病。下。利。者。但。脈。有。關。係。少。陰。與。衝。脈。俠。臍。上。行。少。陰。之。脈。結。下。行。實。主。下。行。多。于。上。行。

下利便膿血。其有下重如紫。重一定。行桃花湯。若有下重者。又辨其為熱利。下重。行白朮湯。泄利下重。行四逆散。如並白

本証。必不行刺。法。必要加味。可加紫參。若年行。桃花湯。不中。愈。

可以刺厥陰。厥陰病獨不能刺厥陰。少陰有刺法。厥陰無刺法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本條非少陰死證乎哉。○上文吐利條下。○髣髴具此病形。

也。不過彼證四逆冷。本證手足厥冷。厥冷逆冷相去

幾何耶。安知不由厥冷而逆冷耶。彼證躁煩。本證煩。

躁○煩躁躁煩又相去幾何耶○安知不因煩躁而躁煩耶

彼證躁煩死。雖不欲死亦死矣。本證煩躁欲死。豈

人死亦大難事哉。○意者吳茱萸湯能活死證乎。○非也。○

吳茱萸湯能轉移其欲死耳。毋以死證責備吳茱萸也。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豁解

十五

夫生爲陽。死爲陰。上吐則陽奪。生機僅一線。下利則陰奪。死機亦一線。觀其手足厥冷。陰陽將離決可知。於是陽喪其耦則煩。煩極則求陰之情急。直欲以死殉其陰也。蓋水陰乃地下之泉。非及黃泉而陰不遇。此殆陽神之幻想使之然。病人不自知其幻也。陰喪其耦則躁。躁極又求陽之情急。何以不貪生以戀陽耶。陰中之陽乃爲眞陽。求坎中之陽而不得。又隨陽神之幻想爲幻想。陰亦欲以死殉其陽。病人亦不自知其幻也。吾謂欲死正見其有未死之根存。陰陽互根之情狀如繪也。其厥冷不至於逆冷。煩躁不類於躁煩者。幸有欲死之銳氣爲貫徹也。彼將死而猶眷念生人之樂。

以欲死寫陰陽煩躁到極陰有陰欲死
陽有陽欲死是陰陽尚貴微

者。脈法謂之人病脈不病。以無穀神。雖困無苦。失陰陽之知覺。故生死茫然耳。雖然。本篇凡吐利證。未有以欲死聞也。其欲死之奇。母亦陽明無護衛少陰之能力。欲以一死替雌陰者歟。陽明與少陰相匹耦。欲死或陽明之末路迫而形。抑少陽有効忠少陰之熱誠。欲以一死替君主者歟。少陽在坎中為相火。欲死或少陽之末路迫而形。此殆陰陽有密切之關係。要其所以欲死之原因。大都寒氣生濁生其變。蓋濁邪蔽塞其陰道。陽神無一隙以見陰。濁邪蔽塞其陽道。陰神無一隙以見陽。愈闕隔則愈迷離。孤陰固欲死。獨陽亦欲死也。吳茱萸湯降濁而升清者也。清道開斯陰陽有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餘解

六

相見之餘地。而諸恙於是乎除。豈湯藥能討好病人之心理哉。陽明厥陰條下有吳萸。無欲死二字。而奏效則如彼。可知本湯純以遠濁見長。其交通陰陽往來之道路則一也。

少陰篇下利仲景意思分三支部
清穀清水是也見証均在下文
五於上文桃黃湯証吳茱萸湯証
則在此三支部外為少陰下利之候宜
若車前証則先略言下利清水與清
火陰相持不取証清水者恐和下文
清水之文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書少陰病。指餘邪已去。而少陰之病如故也。初不過協邪下利耳。不現桃花湯證。亦不現吳茱萸湯證。則不涉溫中散寒之問題。而在審察其坎腎之水。竭不竭之問題。欲知其水。驗諸其火。欲知其火。徵諸其咽。書咽痛。手少陰脈從心系上挾咽。本無所謂痛。以足少陰脈循喉嚨。得上潮之寒水。濟上炎之熱火。故

少陰從標亦從本標本均重不
道從標則主下為清熱與清火
輕多損陰耳

小者龍心下有水氣倚息不得
卧

本証或用真武去芍加地黃
究不如本方之妙

豬膚要畧剋用固第一層
而皮第二層為膚也

不痛也。痛則咽有火而喉無水。喉雖自若。咽獨難堪

矣。書胸滿。心移執於肺則膈消。本無所謂滿。無如

內經大氣積於胸中

心與肺在膈之上

清多滿之府

其胸中之大氣不通。皆由天氣不能通於肺。地氣不能

通於噎。雨氣不能通於腎。於是膈不滿而胸滿。膈不

滿故無乾嘔狀。胸已滿故無引水自救狀也。書心煩。

煩則當然不得臥。不言不得臥者。以下利無躁狀。則

陰氣靜寂。庸或不形其不得臥之苦。且經謂不得臥者

是水氣之客。若其水立罄。復無邪擾。又不涉不得臥

之問題。黃連阿膠湯不中與矣。不嘔不渴。亦非不得

眠。下文豬苓湯又不中與矣。夫腎與肺皆積水。素問

謂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腎上連肺。足少陰脈貫膈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豁解

七

入肺中。而後天氣與水氣。上下相通也。治腎兼治肺

。惟長沙獨具通天手眼乎。豬膚湯主之句。詳註方後

。

豬膚湯方

（一四）虛期四

豬膚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

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分溫六服。

豬為水畜。屬腎。豬膚亦水精之四布也。何為不用豬

腎而用豬膚耶。皮者肺之合也。肺行治節。其應在皮

。取膚即取肺之義。何以又不用肺耶。下利咽痛諸現

象。患在水陰下竭上亦竭。其無肺腎之効用可知。雖

精之水為水之精為精

精之平為先天藏之平為後天
精之平有餘藏之平不足不受
得精之平不足藏之平有餘
不受得寒而者藏之平則寒
熱皆受是為中和之人

醉飽入房乃令其子之精
之平不足不可不知也

消渴病甜尿証為天不
下歸於泉還其原以入
腎也

五液皆有精五臟皆有精
腎在骨髓之精故腎為精
之平也

金水相涵然後不積水乃
勞五水之義生也

三陰三陽之脈皆伏行於分肉
之間

本節咽痛但見車熱下
文白通則尺火沉論為下
其之陽不升

紫胡証若見咽痛甘草
宜生用若胸脇苦滿兼
痛要加枳椇

日饋以肺腎無裨也。幸未劫其汗。毛脈猶合精於皮。

則所存者獨皮中之水精而已。妙哉豬膚。殆假借其淡

滲皮毛之水液。化為一生一成之水液乎。豬膚一斤。

天一之數也。白蜜一升。白粉五合。地六之數也。蜜

乃稼穡之味。粉為土穀之精。以稟地氣之粉蜜。合稟

天氣之豬膚。熬香以通其氣。曰和令相得。則水乳交

融矣。溫分六服。又為服法所無。特揭出地六成之之

義耳。何以主治下利耶。坎泉不墊而後下利。愈下利

則地氣不能上為雲。天氣不能下為雨。縱有便溺。不

過從水道滲出。究非天水下歸於泉。還其原以入腎也

。本方升地氣以致水。降天氣以藏水。令肺水與腎水

讀過傷寒論卷十三

少陰篇豁解

六

相涵。用能溝通少陰之經脈。蟄封少陰之水火。諸恙

於是乎除也。止利乃其餘事耳。設用黑驢皮又何若。

驢皮合阿水而成膠。能伏行少陰之脈。施諸有源之水

則效神。若施諸無源之水。豬膚尤妙想天開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

梗湯。

少陰病無下利。則咽痛又當別論矣。下利則熱邪趨下

。未嘗上燦其咽也。不過少陰之本熱挾咽而痛耳。不

下利則咽被邪燦。奚止少陰之本熱上炎乎。書二三日

。又句中有眼矣。二三日當然是咽痛。倘出二三日。

能保其咽中不痛乎。熱邪襲入咽中。謂之咽中痛。熱